切 結 書

茲為申請	於宜蘭縣經營殯葬	這禮儀服務業	,特具結如~	F:
本	於			
營業據點	6確實為僅供作辦公	全使用。		
上列切結事項	如有不實,願負法	· 律責任並放	棄抗辯權,口	1說無憑,
特立此書為證	• •			
此致				
宜蘭縣政府				
	立切結書人(負責	責人):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	聯絡電話:			
	聯絡地址:			

年

月

日

中 華 民

國